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8〕16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武鸣红狮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武鸣锦龙水泥窑 协同处置 10 万吨/年工业废物项目 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武鸣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书》和《武鸣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武鸣锦龙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万吨/年工业废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噪声、固废部分）》（云检监（验）字〔2018〕第 011 号）等材料收悉。我厅组织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武鸣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武鸣锦龙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万吨/年工业废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代码为：2018-450122-30-03-027376）位于南宁市武鸣区宁武镇南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原武鸣锦龙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依托南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4500 吨/日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工业危险废物，设计年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10 万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工业废物车间、室外飞灰储存罐组成的工业废物临时储存系统和工业废物进料口、提升机、窑头喷射系统组成的工业废物入窑系统等。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环保投资 1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4%。

2015 年 12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桂环审〔2015〕217 号文批复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2017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南宁市审批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批复一致。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生产过程中危废贮存间的破碎机、风机、空压机、窑头、窑尾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建设单位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封闭车间结构、安装消声器等综合控制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二）固体废物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有作为生产原料的 HW02 医药废物、HW04 农药废物、HW06 有机溶剂、HW08 废矿物油、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和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及非挥发性(含重金属, 不含有机物, 常温或温度不高条件下不挥发) 的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和 HW49 其它废物等 15 类, 以及项目实验室残余的危险废物、除臭系统产生的废光触媒。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窑灰、生活垃圾等。

项目 15 类工业废物(生产原料)储存于危险废物车间及飞灰暂存间内, 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落实了防渗、防漏设施。

项目产生的窑灰依托项目配备的窑灰返窑装置返回生料入窑系统, 不外运处理; 项目实验室残余的危险废物依托水泥生产线处理; 除臭系统产生的废光触媒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一）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噪声 3 号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

值及 1、3、4 号监测点夜间噪声监测值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余各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项目评价区域范围 200 米范围内无声敏感点，最近居民距离厂界为 1 公里，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不大。

项目厂界噪声超标，主要原因是项目依托的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噪声超标，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验〔2014〕66 号对此已予认可。

（二）固体废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经研究，我厅同意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二）开展项目运营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依法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强化环境风险管控，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三）完善降噪措施，降低厂界噪声对外界影响；

（四）项目正式运行后适时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

请南宁市环境保护局、武鸣区环境保护局依法依规做好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8年8月29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武鸣区环境保护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9 日印发